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教調 0006	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104 學年度分區免試入學規劃一次完成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，刪除原 103 學年度「第二次免試入學」之規範文字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3 條規定，增列第 6 款「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者外，應參加教育會考」文字，以利降低國中教育會考之缺考率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一、教育部提出「104 學年度免試名額增加」、「志願序群組化」、「一次分發到位」、「所有的入學管道於至遲於 7 月 3 日前放榜」等精進作為，刻正致力解決 103 學年度主要爭議。</p> <p>二、104 學年度基北區業將寫作測驗級分轉換點數融入會考總積點，已能避免寫作測驗成為關鍵比序。</p> <p>三、為提高國中教育會考到考率，教育部已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加強督導所轄各國中學校，加強宣導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應考事宜。</p> <p>四、為發揮學力監控及補救功能，教育部國教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函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於第 1 次免試入學後儘量於暑假(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)開設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補救教學班。</p> <p>五、為落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制度設計精神，就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部分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教育部鼓勵各就學區及各學校依其需要本權責決定，並以心測中心提供學校特色課程、班級甄選工具之諮詢與訓練、高層次思考試題命題之諮詢與訓練、試題範例與試題修審之諮詢與訓練等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.02.16 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